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何小珍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41039

電子信箱: tnfd0128@mail.afa.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121064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2年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規範及申請表.pdf、112年溫網室

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參考圖說. pdf)

主旨:檢送112年度「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研提規 範」,請轉知轄管地方政府周知公所、農民團體及種苗公 協會等執行單位並輔導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1年12月30日召開「研商112年度溫網室相關計畫研提規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計畫自即日起至本(112)年3月20日受理申請。
- 三、請輔導執行單位依前揭日期受理申請,並將申請資料登錄至本署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https://cfs.afa.gov.tw/),以及列印申請清冊連同申請書件函送地方政府;另請地方政府於本年3月30日前函送分署(含辦事處)審核,並請貴分署於本年4月28日前審核完成及函請地方政府通知執行單位依規範辦理及輔導施作。
- 四、至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操作方式及問題請洽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7-9703898)。
- 五、檢附旨揭規範、申請書及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





補助參考圖說。

正本: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署會計室、作物生產組(種苗管理

科、果樹產業科、蔬菜花卉科)(均含附件) 電2033/01/38文文 16:233章



